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采取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现场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
 - 4、会议由毛杭军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 5、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2018年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

监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监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

监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的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激励对象潘宇罡、王申达、何映堂、陈芳、李兴梅已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数量为 2, 727, 512 股(其中潘宇罡、王申达、何映堂因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 2017 年度个人绩效未达标不能解锁进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88, 301 股,因离职进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88, 301 股),约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 237%。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 053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24, 692, 166. 14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 151, 116, 189 股变更为 1, 148, 388, 677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监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经审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 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相关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727,512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